

##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赛摩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南京赛摩三埃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需向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合计为 9,000 万元, 其中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为南京三埃担保额度 4,000 万元, 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 额度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合肥雄鹰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 厉冉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流水线、全自动包装设备、电子定量包装秤、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合肥雄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14,61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30.08 万元，净资产为 3,484.8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857.21 万元，利润总额 196.52 万元，净利润 196.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肥雄鹰的资产总额为 16,67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48.69 万元，净资产为 3,222.71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03.73 万元，利润总额-256.10 万元，净利润-262.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南京三埃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厉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滨江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衡器及矿用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调试；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工程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设计、安装；工控技术及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销售。

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三埃的资产总额为 16,452.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15.42 万元，净资产为 11,336.7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913.57 万元，利润总额 4,607.03 万元，净利润 3,654.1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三埃的资产总额为 18,302.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68.72 万元，净资产为 13,334.1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353.89 万元，利润总额 2,451.49 万元，净利润 1,947.1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合肥雄鹰、南京三埃申请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合计为 9,000 万元，其中为合肥雄鹰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南京三埃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各子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合肥雄鹰、南京三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融资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对象合肥雄鹰、南京三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其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7,479.4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的 20.11%、8.85%，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